

診所執行高警訊藥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診所藥師委員會 擬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8 日

1. 目的

為保障病人用藥安全，以及避免高警訊藥品在醫療過程中因使用錯誤導致發生嚴重醫療疏失，特訂定「診所執行高警訊藥品管理辦法」以為規範。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使用高警訊藥品之診所。

3. 高警訊藥品的庫存與標示管理

3-1 高警訊藥品的庫存與標示

3-1 高警訊藥品應與其他一般藥品分隔或分區存放。

3-2 藥品儲位標籤應以「紅底黑字」特殊警示標示，與一般藥品標示有所明顯區別。

3-3 高警訊藥品須貼有「紅底黑字加註特殊圖案」警示標誌，儲位應清楚標示藥名及劑

量，藥品效期須符合標準。

3-4 高警訊藥品每一最小包裝須貼有「警」字之高警訊藥品標示。

3-5 藥名相似、外觀相似的藥品應區隔分開存放。

4. 高警訊藥品的管理措施

4-1 高警訊藥品如高濃縮電解質液、Heparin、Insulin 與特定品項，須特別加強管理。

4-2 高濃縮電解質液，應由醫師開立處方，經藥師審核後交付使用。

4-3 處方箋、藥袋及給藥紀錄單的高警訊藥品名加註「警」註記提示，並加強確認藥品的用法、用量、途徑等，以確保用藥安全。

4-4 高警訊藥品給藥後，給藥人員需觀察及詢問病人服藥後情形，如發現不良反應先通知醫師，並依醫師指示進行不良反應通報。

5. 高警訊藥品稽核各診所應定期自主稽核高警訊藥品之儲存與給藥作業。